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彦君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 号文核准，杭电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35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56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杭电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自杭电股份上市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5 年度华林证券对杭电股份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林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杭电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华林证券已与杭电股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华林证券与杭电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p>4、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华林证券督导杭电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导其履行做出的承诺。</p>
<p>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华林证券核查了杭电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p>
<p>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华林证券对杭电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p>华林证券督导杭电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华林证券审阅了杭电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内控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通过对杭电股份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p>
<p>8、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电股份未出现该事项。</p>

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9、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电股份未出现该事项。
10、现场检查情况	华林证券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和公司领导进行了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报告。
11、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华林证券对杭电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2、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华林证券对杭电股份关联交易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确保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治理要求，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13、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电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杭电股份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华林证券认为，杭电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电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彦君


周 滨

